

常州市德安医院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德安医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高温器械：清洗、消毒、打包、灭菌；

敷料：打包、灭菌；

(2) 负责所有器械及敷料的物流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按年结算金额人民币：每年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年），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消毒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合同期满经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金诚采单[2022]022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所有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按照其消毒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

2、对收回的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回收、分类、



安
出
速
递
公司

清洗、保养、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冷却、发放、配送。

3、 使用符合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的方法对回收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4、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不提供一次性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乙双方将分别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予以负责，甲方授权人：_____，乙方授权人：_____。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都将提交给双方的授权代表。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足够的器械包以保证双方在协议期内消毒灭菌服务的正常运转。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运送点准备好需处理的诊疗器械、器具及物品。
- 3) 甲方接收经乙方消毒灭菌处理的医疗器械时，应对该批医疗器械的数量及外观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符合发货单据，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未受损坏等）。
- 4) 甲方在使用消毒灭菌物品时，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留存图像资料。
- 5)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器械包提供给甲方以外及关联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使用，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与乙方无关。
- 6) 甲方新添加器械或器械包，需给乙方提供该器械的说明书（包括器械存放、运输、清洗方式、灭菌方式、灭菌参数等方面）。
- 7) 甲方提供的任何器械包的尺寸和重量均需按照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中第5.7.6条灭菌包重量要求：器械包重量不宜超过7公斤；及第5.7.7灭菌包体积要求：脉动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不宜超过30cm*30cm*50cm；的规范要求对器械包进行包装。对所有不符合该规范要求的器械包，乙方将拒绝对其器械包质量负责。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最新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第一部分：管理规范；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对回收的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和灭菌。

- 2) 乙方客服人员在转移前至少 1 天对甲方进行转移前的操作和注意事项培训。将器械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之前，带有血迹或污渍的器械进行妥善的预清洗。
- 3) 收取器械时乙方不会进行器械包的相关信息清点初检工作，清点初检工作由乙方工作人员在器械包运送至乙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内完成，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在此期间如果甲方没有得到任何乙方客服信息，则视为对甲方器械包数量及质量无异议。如果有疑问，将由乙方客服跟医院授权人进行沟通解决。
- 4) 乙方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处理方式对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上述国家标准。如由于消毒、灭菌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引起的医院感染事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运送点收取和运送器械。
- 6) 应确保器械、敷料等物品符合运输安全要求。运输车辆、物品周转箱及时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如在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交叉感染而致被消毒灭菌的物品污染而产生医院感染事件，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负责物流管理，确保物品按时收送，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如由于乙方在周转和运输环节问题造成甲方正常诊疗受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8) 乙方应定期对水、电、气，各种大型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与甲方沟通，多方举措，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第七条 物流运送：

1. 运送地点：甲方指定收发点
2. 运送方式：乙方提供物流车

物流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每天为医院收取污染器械和送达无菌器械（包）的次数为：每日 1 次，时间为：08:30-09:00，每周一至周六。

第八条 质量: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一直保存有器械包生产程序总表。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程序运行图、化学监测、生物监测为其证明。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定期监测设备及其附件性能。

第九条 器械:

1. 甲方自行购买的器械所有权将始终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淘汰和修理。乙方如发现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遵循甲方意见是否对相关器械消毒灭菌处理。
3. 乙方在接收器械后进行人工逐个检查，器械如果发生损坏或丢失，可调取工厂的摄像记录、登记等相关记录，经过双方认定，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确实不能明确责任的，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服务费用（每年）：495000.00元整，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2、甲方根据全年费用总额，每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费用41250.00元。
- 3、乙方在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甲方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委托代理人: